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477-1 号

单位名称：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28MACFDJ9X28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新西巷 13 号

经营者：林洪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新西巷 13 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林洪的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拍摄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本机关检查当事人现场正在营业的情况及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检查取证的情况。

3.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经营者林某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过程及事实。

4.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0 日的《营业报表》1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期间经营收入情况，实际收入为 43900 元。

5.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向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海棠区税务局查询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业收入和报税情况的函以及复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未达到核定营业额，未查到营业收入。

6. 《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92-1 号 1 份，证明：2025 年 10 月 30 日，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

7. 《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

8. 《陈述申辩书》1 份，证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情况。

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58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提出陈述申辩，内容：1. 请求依法核减本案违法所得金额，剔除 2026 年 4 月 10 日已全额退还顾客的包厢费用，重新核算实际违法所得；2. 请求不予作出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全额没收 43900 元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撤销对本人终身限制从业的处罚决定，结合本案违法情节从轻予以处罚；3. 恳请贵局考量本人从轻处罚情节，给予本人整改补办经营许可手续的机会。

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一）关于“已退款项不属违法所得”的反驳：

本案中 43900 元是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的营业收入，执法人员已经将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退款费用扣除，计算的违法所得不存在未扣除的情况。（二）关于“收入认定证据不足”的反驳：1. 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电子数据（含经营系统数据）是合法证据形式，且店内前台电脑营业报表是经营活动的原始记录，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2. 你单位未达到税务核定营业额标准，不能以此否定实际经营收入的存在，“未报税”与“无经营”无逻辑关联。3. 结合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营业报表、执法人员见证的经营状态等证据，足以认定经营收入事实，不属于“孤证定案”。（三）关于“主观过错轻微、应从轻处罚”的反驳：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有明确规定，你单位自 2025 年因同类违法被处罚后，仍未取得许可即再次经营，足以证明你单位明知违法仍持续实施，主观上具有放任违法结果的间接故意，而非“轻微过错”。本案当事人因无证经营被查处后仍继续违法，完全符合该条的适用条件，处罚具有明确法律依据。2. 配合检查是行政相对人的法定义务，并非法定从轻情节，且你单位 2025 年已因无证经营被处罚，本次属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而非从轻。（五）关于“给予整改补办机会”的反驳：“先经营后补证”本身即违反法定程序。你单位此前已因无证经营被处罚，仍未完成整改，现再要求其“补办手续”，无法保障后续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因你单位目前营业的模式是包厢畅饮，酒水不计算实际价格，2026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的营业报表，经

确认，收入为 43900 元，因 4 月 10 日收取包厢的费用均已退还，故将执法人员在其前台电脑查实的 43900 元认定为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33 项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法定裁量因素为“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基准为“责令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新西巷 13 号的娱乐场所（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 43900 元（肆万叁仟玖佰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